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引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母公司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供應供應品。

本公司注意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度的上限已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900,872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24,900,872元。

由於超逾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超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 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協議及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此外，收購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股份完成後，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與母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上修訂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

由於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 (總租賃協議除外，其年度上限超逾適用百分比率界乎0.1%及2.5%之間)，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僅須遵守公佈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引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母公司集團同意不時向本公司供應供應品。母公司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供應供應品，並決定於股份上市後繼續有關供應。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此母公司集團為本公司持有52.22%權益的的關連人士，而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上市時，聯交所就交易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惟須受最高總年度上限所限。該豁免的條件亦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另行申請豁免並獲批准，否則當交易條款有所改動時，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本公司注意到，交易已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900,872元，超逾人民幣24,900,872元。本集團於所有關鍵時刻已根據母公司集團不時發出的發票支付母公司集團的供應品。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元乃基於二零零七年的零部件及原材料需求估計所得。

由於超逾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超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向母公司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鑑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公司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特質，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高效率地作出回應。

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供應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供應品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相關供應品最高指導價；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供應品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而該等供應品亦無公開市場，則各方須根據供應該等供應品所需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供應品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提供供應品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救行動

為避免重複出現相同遺漏，董事將會每季度密切監察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量。在編製本公司季度財務報告時，董事將會特別審閱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若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或可能會超過有關上限，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及時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必要)。

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協議及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此外，收購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股份完成後，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與母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上修訂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

綦江齒輪、綦江鍛造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綦江齒輪	18.1	22.5	30.0
綦江鍛造	0	0	0
本集團	31.9	25.3	56.9
合計	50.0	47.8	86.9

綦江齒輪、綦江鍛造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綦江齒輪	41.4	98.6	63.0
綦江鍛造	0	0	0
本集團	35.5	50.6	60.9
合計	76.9	149.2	123.9

補充協議詳情

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以向上修訂總協議中初步確定的年度上限。總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1. 總銷售協議	68,000	130,000	75,000
2. 總供應協議	35,000	120,000	35,000	140,000
3. 總租賃協議	11,000	17,000	15,000	22,000

按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根據母公司集團不時發出的各份發票條款向母公司集團付款。

由於建議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 (總租賃協議除外，其年度上限超逾適用百分比率界乎0.1%及2.5%之間)，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僅須遵守公佈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補充協議(補充總租賃協議除外)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相關的批准，方可落實。

補充協議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母公司集團購買供應品並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本集團亦向母公司集團租賃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鑑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公司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特質，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高效率地作出回應。本公司繼續自母公司集團租賃現有設施更切合實際且具成本效益。

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供應品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最高指導價；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補充總租賃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已訂立租賃物業將予支付的租金金額後釐訂。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超逾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 (總租賃協議除外，其年度上限超逾適用百分比率界乎0.1%及2.5%之間)，超逾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總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超逾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及修訂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超逾交易及修訂總協議 (總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僅須遵守公佈規定) 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超逾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母公司的一般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 (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超逾交易」	指	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900,872元，超逾人民幣24,900,872元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超逾交易及修訂主協定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母公司集團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總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供應協議及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租賃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出售若干產品，如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應品；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特別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綦江鍛造」	指	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透過綦江齒輪持有綦江鍛造100%的股權；
「綦江齒輪」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及補充總租賃協議；
「補充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銷售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供應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品」	指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交易」	指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應品。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